#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本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本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本校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二三四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本校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五二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〇六五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本校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五八〇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本校於其退休後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二**十次**（每年最多採計一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依前項第四款提名或推薦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資格認定，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同意及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